

母亲“生老病死与己无关”的儿子被判不继承遗产,判得好!

法治时评

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

儿子朱二与母亲王某争吵后,签订“生老病死与己无关”的家庭协议。母亲去世后,朱二可以继承母亲的遗产吗?日前,湖南湘潭法院审理了这起继承纠纷案。法院最终判定,朱二有赡养能力而不尽赡养义务,严重违背我国社会公序良俗和尊老爱幼、孝敬父母的传统美德,符合我国民法典关于继承人不分遗产的情形,故朱二主张继承遗产,法院均不予支持。

孝有三:大孝尊亲,其次弗辱,其下能养。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也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。朱二与母亲争吵后,竟签订“生老病死与己无关”的家庭协议,说白了,就是朱二要与母亲断绝母子关系。母亲去世后,朱二被判不能继承母亲的遗产,不仅合法,也合情合理。“这儿子拿

着家庭协议与母亲断绝母子关系,连最起码的道德底线也没有了,竟然还好意思要遗产?法院判得好!”不少围观群众拍手称快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、扶助和保护的义务;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,对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,不尽扶养义务的,分配遗产时,应当不分或者少分;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,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,弘扬家庭美德,重视家庭文明建设。朱二作为赡养人以签订家庭协议的方式逃避自身对母亲的赡养义务,这种行为在法律上已构成有能力赡养而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情形,而且与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原则相背离,严重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。

母亲把孩子养大,实属不易,不知吃了多少苦。母亲年纪大了,脾气也比较大,可能让朱二有点受不了。但作为儿子,不管母亲脾气有多不好,与母亲订立“生老病死与己无关”的家庭协议都是不对的。作为

儿子,不赡养年迈的母亲于法于理于情,都说不过去。

赡养父母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。儿子与母亲有矛盾,这不能成为儿子不赡养母亲的理由。现实生活中,不乏一些子女因某些所谓的“前提条件”而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案例。有的为了财产与父母闹得不可开交;有的认为父母偏袒兄妹就不理老人;有的与老人吵了几句就拂袖而去;有的以自己在外地工作为由,对老人不管不问;有的甚至以“子比父穷”为由,不赡养老人……赡养父母天经地义,子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。

赡养父母不只是金钱上,还包括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等等。这些义务是没有期限的,也是不得有附加条件,是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的。这种赡养义务是以父母子女之间的身份关系存在为前提的,只要父母子女关系存在,父母有赡养需要,子女就应无条件地履行赡养义务,这种义务为法定义务,不是随意说解除就能解除的。子女拒绝履行赡养义务,这是明显



违反法律的,任何理由都是借口,在法律和道德面前都是苍白无力的。

法律不仅保护继承人的合法权益,也维护社会道德和伦理的底线。继承人依法享有继承权的同时,应积极履行赡养义务、遵守社会道德准则。对有能力赡养而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继承人,不仅会为社会舆论所谴责,甚至可能受到法律的制裁。希望更多的子女从此案中吸取教训。

发挥以旧换新的“乘数效应”

王珂

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,成效如何?前不久,有关部门在10余个省市开展调研,结果显示八成以上消费者知道以旧换新政策,七成以上消费者愿意积极参与到这项政策中来。从消费者的参与度来看,政策正在发挥扩内需、促消费的带动效应。

近段时间,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发力。《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》提出,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1500亿元左右用于支持地方自主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。有关部门发布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、家电以旧换新和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的实施细则,北京、上海、广东、江苏等地纷纷出台相关实施方案。一套政策“大礼包”,让消费品以旧换新的热度持续升温。

推动以旧换新是扩内需、促消费的有力抓手。从政策带动效应看,以旧换新政策不断扩围,有力带动了相关消费品的销售。今年前三季度,新能源乘用车零售量同比增长37.4%,限额以上单位家电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同比增长4.4%。得益于以旧换新政策,大宗消费整体保持平稳增长,为消费持续提振奠定了坚实基础。这表明,财政资金发挥了杠杆作用,撬动起了更多社会投入和消费支出。

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,但国内有效需求依然不足,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。继续释放消费活力,推动实现供给和需求更高水平动态平衡,才能为稳定经济增长注入内生动力。数据显示,2023年底,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3.36亿辆,冰箱、洗衣机、空调等主要品类家电保有量超过30亿台。以汽车、家电等为代表的消费品更新换代,能够创造万亿元规模的市场空间。消费品换代,又能带动产业转型升级,企业也可利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来优化产能,进而实现优结构、稳投资。推动以旧换新,带动消费投资双轮驱动,有利于更好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,挖掘更大内需潜力。

发挥以旧换新的政策效能,需要紧跟消费新需求,下大力气解决以旧换新中的难点和堵点,以政策为激励,以畅通循环为驱动,建立“去旧更容易、换新更愿意”的有效机制。从需求侧出发,在充分尊重消费者意愿的基础上,围绕老百姓换车、换家电、换家装等消费场景,采取措施优化回收服务,缩短领取补贴时间,让消费者更便利、回收更规范、环境更优化,才能激发人们以旧换新的更大热情。从供给侧出发,需要加大产品创新,推出更多绿色、智能、健康的新产品,让消费者愿意换、有得换、换得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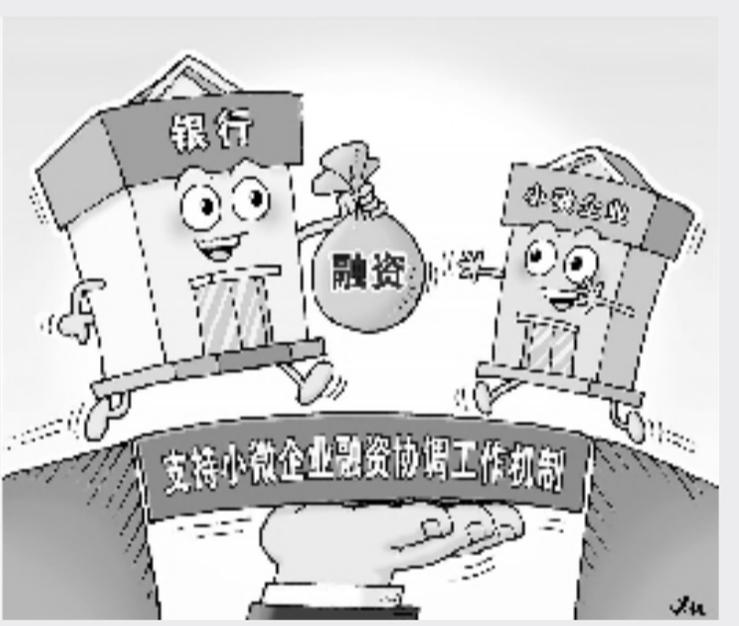
扩内需、促消费,关系经济运转和民生改善。加大政策力度推动以旧换新,促进消费提质扩容,不仅能让老百姓以更低成本购买到更优产品,也能更好发挥扩大有效需求的牵引带动作用,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“无缝衔接”

一个新建立的融资协调机制,让数以千万计的小微企业迎来融资利好!

日前,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正式启动。金融监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;区县、银行成立工作专班;产业政策、财税政策和金融政策协同发力……这一系列安排,凸显当前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,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高效结合,合力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。

新华社 徐骏 作



游客徒手逮猪引质疑,旅游开发别忽视风险

罗志华

游客在景区猎场徒手抓野猪、野兔、山鸡,抓到还可以带走。据媒体报道,近日,某地一景区“徒手逮猪”旅游项目在网络上广受关注,引发质疑。舆论发酵后,涉事景区回应称,视频中所谓野猪实为野猪与家猪的杂交品种。对此,当地回应称将协同相关部门对该项目的安全性,以及检疫、宰杀的规范性进一步监管。

当地这一新增旅游项目引发的主要质疑是,野猪属于野生动物,野生动物得到法律的保护,不应该与游客如此“亲密接触”。尽管这些野猪实为野猪与家猪的杂交品种,但景区的这一解释并不能消除质疑。毕竟景区是将之当作野猪来宣传的,如此一来,游客心理就会产生可以逮猎和食用野生动物等观念。因此不管这些动物带有多少“野味”,但在野生动物保护方面所形成的误导切实存在。

此外,景区让游客“徒手逮猪”,其他多种风险同样不容忽视。来自山野的动物,更容易带有致病微生物,游客在逮猪过程中可能导致感染。此外,这项活动还可导致游客被动物冲撞、咬伤或导致跌伤等。这个创新项目可给景区带来可观的收入,却以增加游客的风险为代价,并涉嫌违反相关法规。

据称,开发“徒手逮猪”项目的灵感来自于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狩猎、杀年猪的习俗。但要看到,普通民众无论是狩猎还是杀年猪,都要遵循相应法规,不能任性而为。此外,类似习俗经历了当地群众祖祖辈辈的摸索,在安全防护方面已形成了一些独特的做法,当地群众深谙此道,但游客照搬照学的只是形式,与安全防护有关的一些做法学不来。

目前旅游市场竞争激烈,景区“内卷”现象也很严重,创新旅游项目的最主要目的在于提升景区的核心竞争力。也正因此,近年来一些新的旅游项目被陆续推出,其中出现不少

优秀的旅游创新产品,给游客带来了很好的旅游体验。但另一方面,旅游创新产品鱼龙混杂现象也十分明显,甚至打造新奇项目博眼球“出圈”,并成为一些景区的“法宝”。比如,少数野生动物园开发“虎景房”、一些民宿推出“猪景房”等做法,都有炒作之嫌,容易对社会形成误导。

面对旅游项目重复和同质化等现象,深入挖掘本地资源,开发更富特色与底蕴的旅游项目等才值得鼓励。涉事景区将旅游项目与传统习俗相结合,从地方文化当中寻找创新灵感,这个想法是好的,可以让旅游项目更加丰富多彩,但旅游创新应以守法和安全为前提,如果这个前提条件不具备,那么创新也就失去了意义,甚至可能出现相反的效果。因此,不仅这类风险项目要叫停,还应在旅游项目开发等更高层面多加反思。

景区要真正提升运营能力,挖潜旅游资源,避免同质化,还需合理规范发展,才能真正走出困境。